

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10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各系推荐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另需遴選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一人(含以上)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(含以上)為諮詢委員，由院長聘任之，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需參與該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主持。除第二條所列之人員外，本委員會得邀聘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建議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(一) 審議及評鑑各系與班組之學程、課程及科目。
(二) 規劃、修訂、推動、評鑑本院之課程與學程。
(三)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之提案，除院長、各系之課程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委員附議。
- 第7條 本會之決議案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要求於下次會議(或臨時會議)覆議，覆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- 第8條 本院所屬各系應成立「系課程委員會」負責審議與系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9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